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1〕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濠江区财政局：

为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69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提前下达给你区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区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2022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，多退少补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9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



附件

**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和乡村振兴任务）安排表**

地区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合计			875
濠江区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濠江区玉新街道）	23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	875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印发
